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韵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洛阳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公司共 16 家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3.2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7.5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基金项目的决策和风险防范管理；组织构架和决策体系、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内控体系的建立、经营风险的防范、日常运作的合规、招投标管理、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指大于资产总额 1% 的错报	大于资产总额 0.5% 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 1% 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控制环境无效；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调整；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或股东重视的错报；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主要业务计划负向偏离度	30% 及以上	20% 及以上但不到 3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人员流失率	20% 及以上	10% 及以上但不到 2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直接损失	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大于资产总额的 0.3% 且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预算以及重要组织人事调整未经合理程序或授权；遭受国家政府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重大负面新闻对公司带来全国范围内重大负面影响和影响的情况，公司需要1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
重要缺陷	重大的突发事件的处理不当；较大影响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造成局部影响的负面新闻；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经整改。公司加大了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力度，强化预防性控制，防范系统性风险，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成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性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年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交所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管控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快速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安红军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